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380元，母公司净利润325,859,582.9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追溯和调整后）1,431,672,602.60元，扣除年内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46,808,278.0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1,578,137,949.2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928,18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4,751,838.61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4,993,660.75元的22.85%。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